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宝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刘宝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补选刘宝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建立（召集人）、任浩、刘宝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宝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MBA学位。曾任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施耐德电气工程师，库柏电气采购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杭州湾工厂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